

藥事法此次罰則修正對照表

行為	修法後	修法前
<p>(第八十二條)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</p> <p>致人於死者</p> <p>致重傷者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</p>	<p>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</p> <p>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</p> <p>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	<p>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</p> <p>七年以上有期徒刑</p> <p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</p>
<p>(第八十三條)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供應者</p> <p>致人於死者</p> <p>致重傷者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</p>	<p>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</p> <p>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</p>	<p>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七年以上有期徒刑</p> <p>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</p> <p>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</p>
<p>(第八十四條)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</p> <p>因過失犯而販賣供應者</p>	<p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</p>	<p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</p>
<p>(第八十五條) 製造或輸入劣藥(\$21①)或不良醫療器材(\$23①②)者</p> <p>因過失而製造輸入前項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，或明知而販賣供應者</p>	<p>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</p>	<p>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</p> <p>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</p>

行為	修法後	修法前
因過失而販賣供應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	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	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
劣藥 §21①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、防腐劑、香料、矯味劑及賦形劑者。 不良醫療器材 §23①使用時易生危險，或可損傷人體，或使診斷發生錯誤者。 ②含有毒質或有害物質，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者。		
(第八十六條)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、仿單或標籤者	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	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
明知而輸入販賣供應者	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	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
(第八十七條) 法人罰金刑提高十倍	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	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
(第八十八條) 不法利得之刑事沒收機制	參考食安法，增訂「犯本法之罪者，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除應發還被害人外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」	無此規定
(第九十條) 製造或輸入劣藥(§21②③④⑤⑥⑦⑧)或不良醫療器材(§23③④)者	藥品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醫材：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	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販賣供應前項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	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	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劣藥 §21②所含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者。 ③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 ④有顯明變色、混濁、沈澱、潮解或已腐化分解者。 ⑤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。 ⑥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。 ⑦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。		

行為	修法後	修法前
⑧裝入有害物質所製成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者。 不良醫療器材 §23③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。 ④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、量或強度，與核准不符者。		
(第九十二條) 違反行政規定之行政罰	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	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(第九十三條) 違反禁止事項之行政罰	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	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(第九十六條之一) 藥商違反中文標示規定之罰則	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違反必要藥品通報義務。	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無